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振华”）已竞得土地使用权，并与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本次郑州振华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受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州振华尚需履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程序，受政策法规、审批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获取更多订单，突破自身产能瓶颈，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同意郑州振华投资建设郑州振华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50,000.00万元。近日，郑州振华已竞得土地使用权，并与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出让人：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受让人：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3、宗地编号：郑政经开出（2023）002号
- 4、地块位置：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经南十四路以北
-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宗地总面积：47,910.68平方米
- 6、出让年限：50年
- 7、总成交金额：3,172.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郑州振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土地主要是作为郑州振华未来扩建或新项目用地，为其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郑州振华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郑州振华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受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州振华尚需履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程序，受政策法规、审批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